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金卡股份（30034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金卡股份(300349)自2016年1月1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7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辉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辉先生自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高级研究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助理总监、助理投资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兼国内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4000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3月19日	2013年12月21日
	54000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7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
	070099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5月2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聘任刘辉先生担任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1月12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5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7.817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594.7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383）”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深信泰丰”、“合众思壮”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深信泰丰”、“合众思壮”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深信泰丰”、“合众思壮”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383）”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深信泰丰”、“合众思壮”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深信泰丰”、“合众思壮”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深信泰丰”、“合众思壮”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63（人民币）,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0010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16年1月18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6年1月15日（周五）15:00至2016年1月17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2自2016年1月19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人民币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美元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16万美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等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相关人员在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兼任职务、领薪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在华夏资本兼任职务	是否在华夏资本领薪
郝明辉	董事长	否
汤晓东	董事	否
孙毅	董事、总经理	是
刘艳	监事	否
贺剑	投资经理	否
邓舸飞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否

截止目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参股华夏资本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凯撒股份、信质电机、长电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所持有的凯撒股份（002425）、信质电机（002664）和长电科技（600584）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关于山东山水水泥中期票据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所持有的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采取中债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关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直销柜台五百万元以上申购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6年1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申购业务上限金额调整为五百万元，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五百万元以上（不含五百万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关于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邢文惠
基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6-01-13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4月加入兴业证券，历任泉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私人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加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注：副总经理任职已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故不填列“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2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游族网络（002174）、长电科技（600584）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持有相关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合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如下交易所债券的估值价格进行调整，由原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变更为选取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14康发债	112233
15东望02	112280
15冠城债	122444
15天隆债	122476
15华夏06	122494
PR招城投	122545
13鹏南资	124342
14招城投	124487
15梅花02	136012
15龙源04	136019
15东吴债	136022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安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3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73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77,486,341.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97,874.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77,486,341.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7,874.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977,984,216.2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225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月1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关于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30号文注册，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8日公开募集。截至2016年1月8日，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达到3,088,790,155.48元，超过《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其中2016年1月8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369,127,655.43元。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2016年1月8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均全部确认，对2016年1月8日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经计算，本基金2016年1月8日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75.94%。

2016年1月8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该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率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8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1月18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永兴A、永兴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转型前的永兴A（基金份额简称：永兴A，基金代码：161824）将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C类份额，场外的永兴B（基金份额简称：永兴B，基金代码：150116）将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A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永兴B（基金份额简称：永兴B，基金代码：150116）份额将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A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上述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的代码为161823，基金简称为“银华永兴”；C类份额的代码为161824，基金简称为“永兴债C”。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1月13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永兴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永兴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1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兴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兴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永兴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兴A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永兴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兴A的份额数×永兴A折算比例

永兴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永兴A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舍去，由此计算得到的永兴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永兴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15日，永兴A 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对永兴A 进行份额折算；永兴B在整个折算业务期间继续保持封闭运作。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18日，永兴A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于该日日终，对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永兴A、永兴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披露永兴A 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千方科技、初灵信息、万方发展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千方科技（代码002373）、初灵信息（代码300250）、万方发展（代码00063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上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6年1月18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6年1月1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6年1月18日为美国公众假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6年1月18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6年1月1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6年1月18日为美国公众假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兴A份额自第六个开放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18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将于2016年1月18日届满并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A	永兴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1824	150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日开放/暂停赎回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永兴A份额本次开放日即2016年1月15日办理其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5日开放办理永兴A的赎回业务，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约定2016年1月16日（含）至2016年1月18日（含）期间永兴A的约定收益率。永兴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日作出选择赎回永兴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永兴A份额的，其持有的永兴A份额将于2016年1月18日日终被默认转换为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兴A、永兴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永兴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兴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永兴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兴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如届满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永兴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永兴B享有，亏损以永兴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兴B承担。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永兴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永兴A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永兴A此次开放日的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永